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6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设计、监理、验收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6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设计、监理、验收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